



严打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行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开展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行动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蔡若红

聚焦重大隐患,着力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坚持“查企”“督政”并重,扣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监管监察执法质效……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措施举措,狠抓落实,扎实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近日通报,针对近期山西忻州精诚铁矿和辽宁阜新新弘霖煤矿出现的事故瞒报事件,正深入开展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行动,督促各地对2000年以来辖区本系统接到的矿山事故举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事故举报核查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凡核查不清的重新核查。

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二级巡视员刘韬介绍,今年以来,该局聚焦重大隐患,着力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安排,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周密部署,一体推进对全国所有生产、建设、整改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等工作。

坚持“查企”“督政”并重,着力扣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行国家监察核心职能,改进“督政”模式与方法,推动查企督政、查企验政,互为表里、互相促进、互相接受,一体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树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权威。

坚持事前预防,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

核心阅读

针对近期山西忻州精诚铁矿和辽宁阜新新弘霖煤矿出现的事故瞒报事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正深入开展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行动,督促各地对2000年以来辖区本系统接到的矿山事故举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事故举报核查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凡核查不清的重新核查。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着力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狠抓源头治理、监测预警、应急撤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监管监察执法质效。坚持用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推进监管监察执法,着力解决执法“宽松软虚”问题,扎紧制度的笼子,创新方式方法,用好问责手段,切实提升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3%,非煤矿山事故总量继续下降,但煤矿事故反弹,内蒙古发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露天

煤矿最大事故。刘韬表示,下一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以量化考核为抓手,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最终检验标准,加快构建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的全过程闭环、动态、分级管控体系,有效辨识、管控、规避、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建立完善瞒报事故查处机制

近期,山西忻州精诚铁矿和辽宁阜新新弘霖煤矿出现事故瞒报事件,引发公众关注。

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和统计司副司长丁百川介绍,接到瞒报事故信息后,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分别向山西、辽宁派出督导组,赴现场督导指导瞒报事故查处工作。山西省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副组长的省级调查组,对精诚矿业系列瞒报事件开展调查处置,山西省纪委监委成立了工作专班,同步开展工作。辽宁省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事发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辽宁省公安厅成立了隐瞒瞒报事故专案组,省纪委监委成立了责任追究组同步开展工作。

近日,精诚矿业事故瞒报事件有了处理结果。山西省联合调查组通报,经查明,精诚矿业近20年间先后瞒报生产安全事故40起,死亡矿工43人。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28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纪检监察机关已对16名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公职人员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继续督导山西省、辽宁省办成铁案,查深查透瞒报事故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情况。”丁百川直言,针对矿山事故瞒报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深入开展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行动,督促各地对2000年以来辖区本系统接到的矿山事故举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

办的事故举报核查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凡核查不清的,要重新进行核查。

同时,认真研究矿山事故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从规范执法、精准追责、科学考核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建立完善瞒报事故查处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加快瞒报事故调查处理,从重从严从快处理涉案单位和人员,对外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制作典型瞒报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畅通矿山事故瞒报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充分调动矿工及其家属、遇难人员家属等知情人的举报积极性。

扛起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责任

我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是“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副司长李春民介绍说,今年上半年,该局各省级局严格履行督政职责,切实加大督政力度,共监察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2000余次,完成上半年对地方政府年度监察计划,提出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600余份,发现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问题4000余条。

7月1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明确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明确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3项主要内容,要求各省级局将地方政府“严厉打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事故责任”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内容,持续推动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促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还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监管监察量化考评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责、知责、履责,坚决扛起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责任,确保矿山安全

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推动各地排查整治落地见效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全国矿山部署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聚焦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露天矿山、露天转井工开采、井工转露天开采、采掘接续、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地下矿山无轨运输车辆、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及尾矿库等9个专项整治,全面督促矿山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对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及监察抽查,通过定期分析、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发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建议书等方式,督促推动各地各项排查整治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察专员李大生进一步介绍说,在煤矿方面,纳入整治范围的3110处煤矿已全部完成隐患自查自改,发现问题隐患21.3万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817条,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9.8万项;煤矿上级公司对所属煤矿全覆盖开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11.9万余条。通过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自查自纠,发现问题2.2万余条,制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1万余份;开展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大培训135.3万余人,清理“五职矿长”1.95万人,清退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410人;组织各类应急演练6074次,40.7万余人次参加。

此外,全国非煤矿山已完成自查自改1.5万余处,实现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全覆盖,自查隐患近10万余条,发现重大隐患2000余条。各地监管部门共检查非煤矿山近3万矿次,发现隐患8万余条,其中重大隐患近2000条,责令停产整顿非煤矿山500余矿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共监察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近2500个次,发现问题3800余条,印发安全监管建议书近500份,抽查非煤矿山近2500座次,发现隐患近2万余条,其中重大隐患1700余条,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448次,责令停产整顿整顿矿山234座次。

新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不得利用“生鲜灯”为农产品“美颜”误导消费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实施。

“从农田到餐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2022年9月,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发布,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衔接落实法律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原《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使用生鲜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生鲜灯”“猪肉灯”“美颜灯”,去过超市、菜市场 and 农贸市场的消费者对此一定不会陌生。在销售生肉、熟食和部分海鲜、水果的档口或者摊位,经常有这种红色的吊灯。简单地说,这些吊灯的作用就是通过调整光照颜色,使生鲜食品呈现出更加鲜艳的颜色,因其成本低又使用方便,应用十分广泛。用生鲜灯“遮丑”后,即使用不怎么新鲜的肉类、蔬果也能变得光鲜水灵。

针对各地市场广泛应用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提出“生鲜灯”的使用规范,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提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此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完全禁止使用“生鲜灯”,综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实际执法情况看,如果商品质量合格,使用“生鲜灯”只是提升产品“卖相”的一种营销手法,并不会被市场监管部门制止。因此,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生鲜灯”销售“以次充好”的甚至腐烂变质农产品的“浑水摸鱼”行径就容易得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指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性质、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品的真实色泽、新鲜程度、质量水平等,同样属于消费者的知情权范畴,经营者有义务予

以真实呈现,使用“生鲜灯”,改变了农产品的原本色泽,影响了消费者的感官判断,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有效凭证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出建立实施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这就需要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明确相应衔接要求。同时,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呈现新模式,现有监管办法和工作举措与行业发展要求和监管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明显。

比如,作为一种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的重要制度,进货凭证管理机制迫切需要跟进修改。进货凭证是指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向供货者索取并保存,能够体现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如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

《办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并鼓励优先采购带证的食用农产品。这是我国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一次重大变革。

根据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农村部关于不再开具产地证明的有关文件内容,将原《办法》中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的凭证查验要求由“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调整为“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并明确了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具体表现形式。

产品质量合格证也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的重要机制。它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中,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既包括供货者自行检验后开具的合格证明,也包括供货者委托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后开具的合格证明。

《办法》对相关的进货凭证制度进行了完善和细化,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带证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情形,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不合格带证食用农产品流向信息,及时追查不合格产品并依法处理。

鼓励企业使用推荐性国家标准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建设农业强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关键,这不仅涉及国家粮食安全,更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今年2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定农产品质量追溯法互联互通标准,加大监测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指出,我国的农产品检验评价存在不全面和尚待完善的问题。检验评价的不全面主要是检验标准更新滞后和评价依据不全面。目前,食用农产品检验合格率普遍较高,一般在90%以上,但是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并不意味着安全,检验标准更新滞后或评价依据不全面都有可能影响检测结果。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出台的《办法》明确提出,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此外,《办法》还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定期检查、标示信息等主体责任;对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明确提出做好食品安全防护等相关要求;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

《办法》还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以个体散户为主的突出特点,按照“警示为主,拒不改正再处罚”的基本原则设置法律责任,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已经查办民生领域案件35万余件。聚焦消费者关心关切,先后开展了百家电商平台点亮、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乳制品质量提升、餐饮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提升群众日常消费

慧眼观察

□ 潘波

基层,是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多次提到“基层”,如明确要求“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等。可以说,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党政机关日常工作中,“基层”都是一个常用的关键词,但其范围和含义有所区别,归纳起来,有两种表述形式。

“基层”代指处于社会生产生活一线的单位组织、干部群众。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党群工作中,直接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的工作经历;二是法律政策制定等工作中,听取听取来自基层的意见。如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该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的党组织。实践中,这类基层组织不与行政层级挂钩,自身行政级别不低的单位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如国家部委的机关党委、部委司局的党支部。相似的例子还有《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国有企业党委的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对工会基层组织的定义。二是法律政策制定等工作中,强调听取来自基层的意见。如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再如,《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就行政法规起草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这里重点强调听取了解实际情况的一线单位组织和群众的意见。

“基层”代指县和县以下层级及相关单位,具体分为四类:一是仅指县。如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基层人民检察院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再如,海警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海警工作站,通常是指由市级海警局领导,在沿海县级行政区域设立的基层海警机构。二是包括乡镇、街道。如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在乡镇和街道设立的法律服务组

如何理解法律法规中的“基层”

织,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机构。三是包括乡镇、街道、社区、村。这也是多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基层”的范围。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

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规定中,就要求“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四是包括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提拔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对于这里的“基层工作经历”,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作了具体解释,即“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过(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同时明确“军转干部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过的经历,可直接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也就是,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及相关单位是该条例中“基层”的主要范围。

“基层”一词在各领域沿用了多年,在不同语境下,甚至在同一条款中都可能存在不同范围和含义。如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这里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基层”强调社会生产生活一线,“基层政权”中的“基层”则强调行政层级,且联系居委会和村委会的基层政权也有所不同。如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总的来看,“基层”的不同范围和含义来自多方面因素,要完全统一标准,既无必要也不现实。为避免理解上的争议,便于操作执行,建议在今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立法改释”工作中,尽可能结合各自领域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基层”的具体范围,特别是涉及职责权限、权利义务、公共资源等配置调整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可考虑以专门条款的形式对“基层”的范围作出具体解释。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武汉首设24家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在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近日联合举办的“亲清激活力·同心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向问需恳谈会上,武汉市世界城集团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被授予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牌。

根据武汉市司法局和市工商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市区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

意见》,双方联合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被确认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企业直接向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提供涉及本企业及所在地区行政执法情况,并就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

对涉及民营企业行政执法问题的投诉、协调帮助事项等诉求,武汉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还联合建立民营企业行政执法问题诉求处理“绿色通道”,建立行政执

法问题线索移交台账,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移交工作。会议还向24家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颁发了武汉市涉企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证书。

据了解,此次活动既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要求,也是向社会宣传武汉市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近日,沈阳海关所属沈阳邮局海关在国际进境邮件监管中,发现1件邮包机检图像存在异常。经开箱查验,发现内有35件用锡纸包裹严密的乳白色饰品,包括手镯、挂饰等。经专业机构鉴定,该批物品为象牙制品,共计4875克。目前已按程序做进一步处置。因为海关工作人员清点查获的象牙制品。

本报通讯员 赵力平 摄